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管全县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市场服务管理及经开区城管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并履行着全县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及组织、协调、监督、抽查工作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独立核算)、兴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兴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独立核算)。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3873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962.26 万元，增 34.6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3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1.1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45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3.1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31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14.2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3873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962.26 万元，增 34.6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444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7.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 万元；其他支出 10106.27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0106.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93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903.2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9.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4 万元。2、项目支出 3680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086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7.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4.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9802.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3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515.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3652.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2.0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6.4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980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3223.7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4831.8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38.2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81.14 万元，增 6.3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439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1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7.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2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1.2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93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19.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9.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4 万元。2、项目支出 1290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761.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488.4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57.06 万元，下降 77.92%，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工作量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17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17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43 辆。

2025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7490.6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或优化 2025 城区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5 兴国县污水处理项目等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7490.64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其中：城管局本级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 20038.04 万元；下属单位兴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 790 万元；下属单位兴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 19 个，项目预算金额 5519.86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兴国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兴国县城区（含经开区）范围内道路、公厕、公园、绿地、河道等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

2. 立项依据：核拨。《兴国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城区部分运营协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所谓“环卫外包”模式，就是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环卫作业“外包”给专业的保洁公司，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运营作业”的环卫保洁模式。不仅打破了传统“政企不分、管干不离”的工作模式，而且大大提升了道路保洁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群众营造了一个更加干净、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4885.9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4885.9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对兴国县城区（含经开区）范围内道路面积 566 万平方米、公厕 57 座、公园、绿地、河道等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城管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